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0.00万股,占本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00.00 万股的 3.12%。其中首次授 予 1.093.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00.00 万 股的 2.51%; 预留 267.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00.00 万股的 0.61%,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股票代码	605268
股票简称	王力安防
注册资本	436,000,000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71942047G		
N -140 11 64	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		
主营业务	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644,905,095.83	2,113,912,415.29	1,950,911,1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21,652.06	239,735,321.65	211,843,84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752,340.59	224,973,815.80	195,854,3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8,143.46	355,562,451.48	291,225,360.3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7,331,886.22	1,100,358,364.69	860,610,960.75
总资产	3,647,740,477.41	2,585,423,335.74	1,949,848,433.84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30	0.61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24.45	2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22.95	23.56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跃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
3	应敏	董事
4	胡迎江	董事
5	李永明	独立董事
6	吴文仙	独立董事
7	牟晓生	独立董事
8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9	施鸣虹	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王挺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智贤	副总经理
12	王李霞	副总经理
13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4	李琼杏	副总经理
15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6	陈泽鹏	董事会秘书
17	陈俐	财务总监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0.00 万股,占本激励 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00.00 万股的 3.12%。其中首次授予 1,09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00.00 万股的 2.51%; 预留 26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00.00 万股的 0.61%,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324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 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2.00	0.88%	0.03%
李琼杏	副总经理	12.00	0.88%	0.03%
王李霞	副总经理	12.00	0.88%	0.03%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2.00	0.88%	0.03%
陈智贤	副总经理	12.00	0.88%	0.03%
陈俐	财务总监	12.00	0.88%	0.03%
应敏	董事	12.00	0.88%	0.03%
胡迎江	董事	9.00	0.66%	0.02%
	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316 人)	1000.00	73.53%	2.29%
预	留股份	267.00	19.63%	0.61%
	合计	1,360.00	100.00%	3.1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10 元的 50%,为每股 4.55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34 元的 50%,为每股 4.67 元。

(三)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定价方式与首次授予一致,为每股 4.67 元。即满足预留 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 授予情况。

七、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 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 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500/	
解除限售期	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0%	
第二个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500/	
解除限售期	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 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 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额外限售期

-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 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2、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 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基数, 2022 年营业收 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5%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 数,2022 年净利润增 长率不低于 5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 数, 2022 年净利润增 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个解除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不低于 110%	女,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00%
营业收入(A)	An≤A≤Am	X=40%
	A≤An	X=0%
	B≥Bm	Y=100%
净利润 (B)	Bn≤B≤Bm	Y=40%
	B≤Bn	Y=0%
解除限售比例 M	X*50%+Y*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
	达标	者达标其一	未达标
解除限售比例 M	10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

而解除限售比例 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 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注销等工作。

-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 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 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 意见。

-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 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 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
-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及其他税费。

-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 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 务。
-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 务。
-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 其它税费。
-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 3、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

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 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 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 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损失,公 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 (2)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 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 购注销。
- 4、激励对象退休后,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董事会可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 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 (2) 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 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若该部分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由继承人依法代为缴纳。
- 7、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 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 业意见。
-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回购注销事官。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 9.10 元/股(取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收盘价):
- 2、有效期: 自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 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历史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 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限的存款基准利率: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3.00 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 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 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 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2年7月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2-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1,093.00	3,226.03	1,243.43	1,613.02	369.5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